

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鞍政复〔2020〕14号

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第五批次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下列规划已经鞍山市 2020 年第四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鞍山市历史建筑备选名录》，并确认鞍山市第六中学教学楼为三类历史建筑，由你局履行相关公布程序。

二、原则同意铁东区建国南路东、工人街北（原电讯四栋楼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。

三、原则同意立山区曙光路东、滨河南路南（原万恒星河湾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。

四、同意《千山区甘泉镇总体规划》中涌泉路北、健康产业园一期工程西局部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调整方案。其中,55020.51 m²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,2626.89 m²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。

五、原则同意铁东区环路支线北、鞍山城南66千伏变电站西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控制性详细规划(图则)。

由你局会同各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部门,根据批复要求,认真做好组织实施上述相关规划。

此复。



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9日印发